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除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軍事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	五、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除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軍事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	一、為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成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股），審理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參酌國民法官法第四十四條，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處理之，爰增訂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因應審理是類案件之需求。又為使法院審理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能與該等法院審理之一般民、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有所區別，是以其他由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審理相關事項之情形，則均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附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國審」字，例如第一審法院審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告為現役軍人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該案件由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則其字別應將「國審」冠於字別之首（即為「國審軍原訴」字）；又

並於其前加上「軍」字；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則於「少」字後加上「軍」字。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其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憲更」字。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由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審理相關事項者，依下列各款於卷宗號數上冠以字別： (一)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於號數上冠以「國審強處」字別。 (二)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暫行安置事項之處理，於號數上冠以「國審暫安」字別。 (三)前二款案件以外，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	並於其前加上「軍」字；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則於「少」字後加上「軍」字。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其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憲更」字。	如，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經上訴由第二審法院審理者，該第二審審判案件字別為「國審上訴」字。爰增訂第六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加上「國審」字。		
八十四、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二)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三)裁定駁回：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八十四、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二)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三)裁定駁回：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一、考量法官裁定停止審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案件，其性質宜以「他調」案列管，並由原承辦股持續每半年至少調查一次其停止審判原因是否消滅，爰增列第七款事由，以符實需。 二、其餘部分未修正。

(四)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四)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五)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五)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六)通緝：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	(六)通緝：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	

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月時同時報結。 (七)其他：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	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月時同時報結。 (七)其他：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	

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4. 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為宣告違憲，經依法停止程序，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三個月者。	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